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19〕8号

关于下发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我省耕地地力保护、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机化水平、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

业结构调整、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及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县城或中心城镇产业发展为重点，引导适合农村的产业向乡村布局。鼓励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持之以恒抓好产业扶贫，资金安排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县倾斜，推动贫困地区做大做强扶贫主导产业。

（三）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二、深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方式

（一）落实管理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确保中央宏观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确保完成清单任务。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我省，并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需求，研究提

出我省具体任务清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本着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市县。

各市县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清单任务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的瓶颈问题。农机购置补贴等对农民的直接补贴以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发挥政策集聚效应。在项目实施中，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探索将耕地轮作休耕等种植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实施，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

筹实施，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黑土地保护等政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三、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切实承担起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本市县项目管理工作，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沟通协调。要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项目备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和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备案（备案表样附后，同时报电子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评审结果负责，并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各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以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为抓手，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各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整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并举一反三，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涉农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五）开展绩效评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全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依据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市县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在市县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抽选重点市县

和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重点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实行奖优罚劣，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注重调度督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市县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对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并分别于8月20日和2020年1月2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年中、年度执行情况，各业务处汇总后于8月25日和2020年1月25日前报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各市县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2020年1月20日前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汇总后于2020年1月25日前报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项目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将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方案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施方案
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9.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指南
1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指南
1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指南
1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指南
1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机深松整地）

项目实施方案

1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项目指南
1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指南
1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指南
1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项目指南
1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指南
19.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指南
2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项目指南
2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指南
2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指南
2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园艺特产业示范县发展）项目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 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 0431-88553946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p>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43041 台（套）； 2.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3.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4.建设农业产业强镇；5.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6.开展耕地轮作试点；7.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注：1.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任务。2.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已单发。</p>	<p>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0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29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480 个；4.创建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5.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460 万亩；6.全省连续 5 天的脱产集中培训农技人员数不少于 5600 名，建设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88 个，各市、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7.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和人参产业每个产业在推广 4-5 项重大农业技术；8.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9.全省培育各类新型职业农民 31320 人.扶持 100 个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10.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1.扶持 11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2.支持创建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3.开展耕地轮作试点；14.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20 个；15.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20 个。 注：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任务。</p>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实施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省参茸办		1.实施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1.实施玉米、水稻、大豆、人参、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吉林农业大学		1.实施玉米、水稻、大豆、人参、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吉林大学		1.实施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省农广校	1.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1.制作课件，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 100 人。
长春市本级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15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7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玉米、水稻、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125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28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49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双阳区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45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4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3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6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9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水稻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24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8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0.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九台区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033 台（套）； 2.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2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9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7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2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4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20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300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榆树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4576 台（套）； 2.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3.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7.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2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7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5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89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12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64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0.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1.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5 万亩。
德惠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033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6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3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8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74 万亩以上； 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玉米、水稻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86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550 人；8.扶持的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数量 20 个以上；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1.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2.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农安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135 台（套）； 2.实施 1 个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3.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4.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7.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6.6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8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6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12 万亩以上； 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6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玉米、水稻、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41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0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0.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1.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5 万亩。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吉林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59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3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6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大豆、杂粮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253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37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永吉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71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5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9 个；4.培训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水稻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21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70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9.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蛟河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38 台（套）； 2.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3.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3.7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3 万亩；2.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7 个；3.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4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90 人；6.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1.25 万亩。
舒兰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525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6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68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1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8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406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382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0.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1.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 万亩。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磐石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11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4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9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48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20 人；6.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7.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桦甸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406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55 万亩；2.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7 个；3.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4.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850 人；5.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6.扶持的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数量 20 个以上；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平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28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2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7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6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108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42 人；6.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梨树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711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4.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6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 1 个、园艺作物 1 个）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2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82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0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玉米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0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591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1.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2.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3.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1.5 万亩。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伊通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745 台（套）； 2.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1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7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6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4 万亩以上； 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玉米、水稻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92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80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双辽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830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43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5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2 个；4.创建农业（油料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67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1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8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2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玉米、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906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352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公主岭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033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7.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5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1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1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89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玉米、水稻、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887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410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3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5 万亩。
辽源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4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1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 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5.实施玉米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256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14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东丰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983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8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7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5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35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50 人；7.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东辽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08 台（套）； 2.开展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3.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27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5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22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2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70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1.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2.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通化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07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 人；5.实施水稻、大豆、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23 人；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通化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 台（套）； 2.实施 1 个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3.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4.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36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6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67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49 人；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扶持的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数量 15 个以上；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集安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18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27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6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06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22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柳河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08 台（套）； 2.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5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4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5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8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215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255 人；6.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辉南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7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93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7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8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大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80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600 人；7.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梅河口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16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6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6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1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1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205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5 人；6.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7.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8.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山市本级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09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76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38 人（含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38 人；6.扶持的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数量 15 个以上；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江源区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07 万亩；2.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6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50 人；3.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抚松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3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11.2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3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5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创建农业（大豆）绿色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4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大豆、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6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3.75 万亩。
靖宇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3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 万亩以上。
长白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07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实施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60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60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临江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14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5.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0 人；6.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白城市（含洮北区）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694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0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9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7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水稻、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437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65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130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7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洮南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7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8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9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6 个；4.创建农业（杂粮杂豆）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19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4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玉米、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0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150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大安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355 台（套）。	1 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60 万亩以上。
镇赉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203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60 万亩以上。
通榆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7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23 万亩以上。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松原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84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4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95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5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水稻、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22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222 人（含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56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前郭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033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5.36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2 个；4.创建农业（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70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4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3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水稻、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47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60 人；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长岭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911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5.39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8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6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210 万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2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2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360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60 人；8.扶持的联合体带动的合作社数量 15 个以上；9.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0.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乾安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7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5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7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52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5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6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6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玉米、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485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55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1.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扶余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830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9.5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1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89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2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7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实施杂粮杂豆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7.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200 人，专业型人才培养 150 人；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0.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延边州本级		1.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3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5 人；2.实施水稻、大豆、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3.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新型职业女农民 50 人）59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101 人；4.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延吉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35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25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2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24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60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创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9.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0.75 万亩。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图们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1 台（套）。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1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5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10 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 50 人；7.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8.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9.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
龙井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72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
敦化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16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60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68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8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0 个；4.创建农业（大豆）绿色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22 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10 人、农机行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80 人、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7.实施玉米、大豆、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8.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300 人，专业型人才培训 300 人；9.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10.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11.建设 1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12.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 个；13.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20 万亩。
和龙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67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7 万亩以上。
汪清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42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0 万亩以上。
安图县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35 台（套）。	1.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 万亩以上。
珲春市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03 台（套）； 2.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3 万亩。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41 万亩；2.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3.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2 个；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5.培训渔业农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6.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140 人；7.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8.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9.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1 万亩。
长白山管委会		1.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50 人，专业型人才培训 54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2 人；2.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

附件 2—1

2019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19〕20 号)要求,确定东辽县蛋鸡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东辽县蛋鸡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补助标准

安排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要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0431-88906434

附件 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全省拟支持农安县、汪清县、通化县 3 个县开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以最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的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名单为准）。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快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二、补助对象

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一）资金额度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资金 5718 万元。

（二）分配依据

按照申报国家的 3 个县，每个县 1906 万元，项目资金先预拨到项目县。

（三）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予以补助。项目实施县（市、区）可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四、实施要求

（一）建设内容。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1.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以 1-2 个优质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养殖示范基地，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推广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综合种养循环等生产模式，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绿色优质标准，为普通农户提供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订单生产比例超过 90%，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

2.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主要建设分等、分级等产前处理设备；精深加工、高效提取、精细包装等生产线，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装备升级，积极开发安全营养食品，培育现代食品产业，打造食品全产业链，

开发康养功能性食品，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形成产加销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条。

3.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务。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挖掘特色产业品牌价值内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品牌培育体系，实施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三化”行动，推广先进品牌培育模式，打造特色种养产品金字招牌，高端精品的企业品牌。

（二）建设时限：2019年1月1日开始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的新建、续建、扩建项目。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行省抓总、县落实的工作机制。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及时印发本级工作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并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

规范使用。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鼓励工商资本参与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现代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刘 凯，0431-88906322

附件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全省拟支持农安县哈拉海镇、通化县英额布镇、伊通县营城子镇、榆树市五棵树镇、蛟河市黄松甸镇、九台区上河湾镇、和龙市东城镇、柳河县安口镇、东辽县辽河源镇 9 个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以最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布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为准)。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 让农村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 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补助对象

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补助对象, 主要包括: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一) 资金额度

2019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9000 万元。

(二) 分配依据

按照申报国家的 9 个县，每个县 1000 万元，项目资金先预拨到项目县。

（三）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集中支持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四）资金使用范围

各产业强镇要结合建设内容，并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工作。

（五）建设时限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新建、续建、扩建项目。

四、实施要求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行动要集中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要突出以下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着眼全产业链培育，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生产基地，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支持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创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示范镇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创新创业，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创新形式，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示范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助力产业脱贫攻坚。发挥中央财政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探索适宜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收益链，让贫困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充分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

收益，助力脱贫攻坚。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行“省抓总、县负责、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及时组织拟申报乡镇按照要求填报申报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加强工作指导、审核、审批，强化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特别是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区）、乡镇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刘 凯，0431-88906322

附件 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通过试点县申报，专家评审，确定由通化县承担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任务，整县推进蓝莓种植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通过示范带动，推进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有机肥资源利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和绿色发展，提高产品的质量效益。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由通化县确定蓝莓生产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整县推进。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标准由示范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的 50%。

四、实施要求

(一) 优选扶持项目。试点县根据本区域内的蓝莓产业发展情况，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基础好、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已经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或未来能够打造成区域公用品

牌的企业进行试点。

（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主体、现有基础、发展目标、实施步骤、资金使用方向、补助额度、建设内容、实施方法和技术模式（“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秸秆）+配方肥或其他模式”）等情况。

（三）成立领导小组。各示范县要成立领导小组、技术服务指导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

（四）引导绿色发展。在发展壮大产业的同时，要注意绿色发展，优选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发展新模式、新思路，提高产品的质量效益。

（五）及时上报情况。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二是项目结束后，要按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绩效报告和经验材料等。

五、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对试点县项目建设指导服务力度，调度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督导推进项目落实，并对试点县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试点县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试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研究确定试点目标、实施路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使用额度和使用方向，并加强资金安全监管，抓好具体项目建设落实。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于金库，0431-88906424

附件 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是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的第三年，国家对我省承担轮作制度试点任务进行了调整，下达我省任务面积 150 万亩，为约束性任务。但 2017 年各试点县市与参与试点农户签订了 200 万亩为期三年的轮作协议，按协议约定轮作任务应继续执行。原则上试点地块保持相对稳定。我省继续在 15 个试点县(市)实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各试点县(市)仍要按照原有任务量落实今年试点任务。

二、补助对象

在试点县区域内的合法耕地上，自愿参加轮作试点，按符合轮作制度试点技术路径开展轮作的实际种植者。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仍按照每亩 150 元/亩标准拨付我省 150 万亩补助资金共计 2.25 亿元，省里在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中安排 7500 万元资金予以保障其余 50 万亩试点任务补助。总体拨付各试点县市试点资金数量与上年一致。在确保试点任务面积

落实的情况下，各试点县（市）可根据实际细化具体补助标准。同时，轮作补贴要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有利于支持鼓励更多农民参与轮作，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

四、实施要求

（一）完善试点补助方式，保障农民种植收益。根据中央财政对轮作试点的补助政策，各试点县（市）要以不影响农民收益为前提，因地制宜采取直接发放现金或折粮实物补助的方式，落实到县乡，兑现到农户。

（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落实任务。我省生态类型多样，地区差异大，耕地轮作情况复杂，在项目落实中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对没有按原协议进行轮作但符合轮作技术路径的，要组织指导农户修订轮作计划；对完全毁约的农户，要及时补充轮作面积，确保轮作面积全部落实到位。

（三）持续实行精准管理，保障试点水平提升。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区域继续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跟踪耕地地力变化。各试点县（市）应保障原有监测点和对照点稳定，确保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科学有效。要结合试点地块变化情况，对轮作地块四至信息进行核查、补充完善，并按要求填报。

五、监管措施

各试点县市应加强项目谋划和总结，于7月30日前，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制定

实施方案，经县级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于10月底前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总结。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开展监督和指导。各试点县（市）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组织指导各乡、村做好试点任务落实和补助资金兑付的公开、公示等工作。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郑宏阳，0431-88906429

附件 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的通知》(农办人〔2019〕22 号)文件精神,按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由我省陈家店基地承担 2019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任务,5 期共计 500 人。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陈家店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培训设施完备,组织管理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后勤保障有力,服务措施到位,具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的条件。目前已经完成 6 期共计 600 人培训任务,得到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充分肯定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二、补助对象

陈家店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用于开展 2019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三、补助标准

按人均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培训资金总额度 15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陈家店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7月中旬到9月份完成5期培训，共计培训500人。要做好培训前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合理安排优质师资。要加强培训班组织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同时，在培训期间要举办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探索技术、项目、资金、产销对接等，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扶贫联结融合。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进行。

五、监管措施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科学合理组织培训。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陈家店基地培训进度，采取实报实销原则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配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单位做好考核工作，确保示范培训取得实效。充分总结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典型学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广校 吕艳超，0431-8595471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全省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0 万亩。各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 2—3 个关键环节和农民急需的关键领域,为从事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提升组织服务能力,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项目支持。

二、补助对象

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信誉良好;
- (二)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能力;
- (三) 能够接受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管理

部门监管。

三、补助标准

有关市（州）、县（市、区）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的面积数量，自主确定资金使用范围、服务标准、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补助规模上限。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重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要将确定的实施方案和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报同级政府审定，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市（州）、县（市、区）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和开展监督检查，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绩效管理。市（州）、县（市、区）要会同财政

部门，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及时总结分析。按要求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按时上报项目总结。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朱 蕾，0431-8890650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全省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不少于 329 个。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突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合作社，不断提升合作社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各地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鼓励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合作社提供统一记帐、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项目监管、年报公示等辅导服务工作。

二、补助对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制度健全。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农民合作社实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服务能力强，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补助标准

各地根据下达的指导性任务数量，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

四、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市级负责组织所辖区项目实施，县（市）组织本区域内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和实地核查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实施绩效管理。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评价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对于任务清单不能按时完成的地方，省里将视情况减少下年度扶持资金数量。

（四）做好项目备案。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经由当地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盖章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

（五）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2019年8月15日和2020年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报告。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2020年1月15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应纳入农业农村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包修国，0431-8890650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家庭农场的有关要求,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严格筛选确定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二、补助对象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近3年内享受过补贴的除外)。

三、补助标准

由示范家庭农场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支持家庭农场新技术、新成果应用,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晾晒场、农机具库房等设施,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县级家庭农场登记认定、以及农业农村部监测等。

五、监管措施

家庭农场所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杨 光，0431-8890614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为主，综合考虑国家级示范区、大豆、杂粮杂豆、油料作物优势产区等因素确定，园艺作物以设施农业生产重点县为主，优选 12 个基础条件好，且具有丰富的高产创建工作经验，组织保障有力、科技支撑能力强，并且历年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工作得力的县（市、区）承担 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各项目县在落实工作中要做到“三个衔接”。一是与结构调整相衔接，我省今年种植结构调整的重点是，巩固非优势区籽粒玉米调减成果，为加强宣传引导和示范带动，我省继续大力支持大豆、杂粮杂豆、园艺、油料等作物的示范创建，各项目县应结合本地优势，突出特色粮油作物的示范创建，带动种植结构调整工作稳步推进。二是与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相衔接，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是中央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今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县覆盖了近一半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各有关县（市）应发挥政策同向发力，技术协同攻关的作用，示范推广助力轮作的技术模式，加快构建绿

色种植制度。三是与基层党建工作相衔接，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落实落地，最终要靠村“两委”，合作社等基层组织来实现。基层组织落实是否有力，党建至关重要。鼓励各地大胆创新，优先选择党建搞得好的村作为核心区，政府购买服务要优先选择党建搞得好的合作组织来承担，积极探索“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提高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执行力和带动力。

粮食创建县以水稻、玉米为主，兼顾大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油料创建县以花生为主，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创建作物和模式。全年累计创建作物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园艺作物不少于 5 万亩）。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9 年支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资金额度 44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及标准。经与农业农村部沟通，2019 年项目资金安排参照 2018 年执行，园艺作物创建县由榆树市改为梨树县，榆树市转为粮食作物示范县，今年农安县不做为项目县。

（三）补助对象。项目资金拨付给由省级农业部门审核确定的 12 个县（市、区），其中：12 个粮油作物创建县为九台区、榆树市、舒兰市、梨树县、双辽市、东辽县、抚松县、洮南市、前郭县、敦化市、汪清县、公主岭市；1 个园艺作物创建县为梨树县。由县级农业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并将方案报省农业

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四）资金使用方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运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以及高效植保、施肥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用于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15%。

三、实施要求

今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继续抓好“四个全”：一是集成“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每个示范县总结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二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三是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推行“龙头企业+核心区”、“合作社+核心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四是引领“全县域”农业绿色发展。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创建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县级实施，政府挂帅、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成立领导小组和由省级农技推广部门牵头的专家指导组，领导小组抓落实，专家指导组抓服务。各承担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的县，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实施小组，以县级农技推广单位为主的技术指导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承担任务的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提高示范水平，省里将适时开展中期指导检查、技术培训和测产验收。同时，各创建县农业部门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创建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示范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按照全国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标牌样式（见附件3），树立示范标牌，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督检查。要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或园艺特产处（园艺作物示范县）。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

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每个创建县向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或园艺特产处至少报送 2 篇宣传材料，宣传推介本地有代表性的生产模式，鼓励各创建县在各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2-1.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2-2.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专家组名单
12-3.全国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标牌（样式）

联系人：

省种植业管理处 张楚尧，0431-88906429

省园艺特产处 于金库，0431-88906424

附件 12-1

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永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邬晓东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张春祥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副处长
郑红霞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郑 清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靳锋云 省土壤肥料总站站长
张 建 省园艺特产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植业管理处

附件 12-2

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专家组名单

- 组 长：王立春 省农科院资环所所长 研究员
- 副组长：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研究员
- 成 员：才 卓 省农科院玉米所研究员（农业部玉米专家）
- 严光彬 通化市农科院研究员（农业部水稻专家）
- 邵玺文 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院长 教授
- 王丕武 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 教授
- 周广春 省农科院水稻所所长 研究员
- 曲祥春 省农科院作物所所长 研究员
- 王曙明 省农科院大豆所所长 研究员
- 何中国 省农科院花生所所长 研究员
- 靳锋云 省土壤肥料总站站长 研究员
- 杨洪明 省种子管理总站副站长 副研究员
- 张 建 省园艺特产站站长 研究员
- 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字体：黑体

示范规模：示范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示范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字体：黑体

字体：楷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1/3，高约占整个标牌的1/2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字体：黑体

领导小组：	技术指导组：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组长： 县委县政府负责人	组长：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成员： ××××	成员： ××××	××县人民政府
××××	××××	2019年 月
(不超过5人)	(不超过5人)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玉米、大豆、杂粮杂豆、花生、蔬菜等。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深松整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一) 实施范围

2019 年度全省农机深松整地技术 (以下简称农机深松) 作业任务 1460 万亩。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制定下发的《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 (2016 ~ 2020 年) 》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及各县 (市、区) 需求申请情况, 2019 年农机深松任务主要安排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及东南部山区半山区适宜区域, 具体落实在 31 个县 (市、区) 。

(二) 质量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应于秋季、苗期或结合春整地进行, 深松作业的深度不得低于 25 厘米; 享受补助的仅限于秋季进行的农机深松作业, 深度须在 30 厘米以上。各地可根据辖区耕地条件鼓励增加深松深度, 打破犁底层。深松后各深松沟间距基本均匀, 无明显漏松、深浅不一现象。所用作业机具须通过相关部门鉴定的合格产品, 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 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提倡深松机具配置碎土、弥平部件, 以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

业质量，逐步淘汰无翼铲的纯凿式深松机。

二、补助对象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服务的提供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直接从事农机深松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优先安排获得国家 and 省级农机示范社称号的农机生产经营组织。

三、补助标准

2019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18140 万元。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即补助上限不超过每亩 25 元，各县（市、区）应在规定上限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鼓励实行竞争性下浮。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手续齐全、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调度总结

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扎实落实和组织实施。同时，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责成农机主管部门及时调度统计，上报情况，按规定时限将实施方案、备案表、执行进度、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二）资金及作业任务使用调整

2019 年各县（市、区）农机深松补助资金已于上年 11 月底

下拨（指标文号“吉财农指〔2018〕1362号”）。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滚动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下年仍未用完的，资金按照结余结转相关规定执行。为确保农机深松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各县（市、区）对不能按时完成农机深松作业补助任务，剩余资金额较大的，应于2019年11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提出补助资金和作业任务调整申请；另对于工作进展较快，资金额度不足的县份，亦应于10月底前提出资金及作业任务需求申请。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汇总后，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调整申请，于2019年12月末前下达调整通知，资金在总额范围内实行多退少补。各县（市、区）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信息化监测技术推进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今年农机深松整地补助作业继续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即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农机深松整地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等争议情况，以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依据省里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三）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涉及面广，各县（市、区）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合理分配作业任务，确定补助对象，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补助对象、承包耕地农民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要认真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做到有据可查。县级农机（农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马 明，0431-8445703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农技推广机构体系健全，承担工作意愿较强，所在地的财政主管部门能够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兼顾考虑农机装备配置情况和渔业资源条件情况。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的农技推广机构，参与项目的农业科技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以及试验示范基地主体等。

三、补助标准

各项目市、县依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由农业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各项工作的补助标准。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项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无关的

支出。

五、项目任务

(一) 加强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在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每县可聘请5名以内特聘农技员)。贫困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严格招募程序,细化服务任务,强化人员管理。遴选推介一批服务效果好、扶贫效果好的特聘农技员,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全面对接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要,确保贫困村农技指导服务及时到位,切实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建立健全产业扶贫专家组,切实发挥好产业扶贫专家组的作用,产业扶贫提供精准指导和咨询服务,增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

(二)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充分履行公益性职能。建立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农业科研教学人员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指导,为农业生产经营

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指导服务。

（三）增强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省里选拔 30 名左右的种植业农技人员作为国家级农技推广骨干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培训班；选拔 2000 名种植业、农机和渔业农技推广人员作为省级农技推广骨干，由省里进行集中培训，其中省外培训 1000 人，省内培训 1000 人（培训计划另行下发）；各市、县（市、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本地农技人员脱产培训工作，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50%。着力推进“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把 App 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自我学习，不断提高能力水平。农技推广力量不足的单位可选聘农民技术员参与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开展的公益性推广工作，并享受项目补助，同时可以参加省级及以下单位组织的农业科技培训。支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非专业和低学历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

（四）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各项目县围绕地方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分行业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不少于 1-3 个长期稳定（10 年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

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和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自建、长期租用类基地为满足农技推广工作需要可对基地的设施给予适当等投入，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鼓励各项目市、县采取资金整合、多方合作、企业赞助等形式，积极建立乡级示范基地，不断拓展示范区域，加快技术成果推广普及。县级基地要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牌样式同2018年），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五）做好普惠服务积极培育示范主体。各项目县扎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供给，要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鼓励各地在每个行政村明显位置悬挂包村技术员服务信息牌（样式另发），信息牌应标明照片、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要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每个乡镇遴选3-5个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乡镇推广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负责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在示范主体办公地点显要位置悬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服务

信息牌（样式另发），信息牌应标明服务团队人员照片、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专长、联系方式等信息。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可择优遴选示范主体带头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严格控制带队人员。省里遴选 100 名优秀示范主体带头人，组织到省外进行培训。

（六）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各级农业农村局、农机局要重点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等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并进行公开发布。各项目县在技术模式适宜推广范围内以县域为单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不少于 3 项符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七）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加大力度推进“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0%。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产生的流量费问题，要组织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各项目县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六、实施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将继续列入农业农村部 2019 年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范围，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作为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工作，要确保该项指标年底前务必完成。要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要切实按照省里项目要求，结合本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研究细化本地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切实做到政策到位、制度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实施到位。

(二) 加强协作、分业实施。机构改革后，全省种植业、农机和水产农技推广机构大部分都由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各农技推广机构要在项目主管领导的统一组织下，密切协作，合理分工，避免出现基地重复建、培训教师反复请、示范主体重复用、经费重复花等情况出现。要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采取分行业实施的方式进行。

1.种植业：全省除永吉县和琿春市外，所有市、县（市、区）均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实施的辽源市本级（含市辖区）、通化市本级、松原市本级（含宁江区）、白城市本级和延边州本级农技推广机构只需完成本级农技人员的培训任务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等任务。其他市、县（市、区）农技推广机构需按项目要求，执行全部项目任务，综合站的项目实施由种植业负责组织实施。

2.农机行业：承担项目实施的榆树市、农安县、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伊通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丰县、东辽县、柳河县、辉南县、梅河口市、抚松县、宁江区、长岭县、乾安县、洮北区、洮南市和敦化市农机推广机构需按照项目要求执行全部项目任务。双阳区、辽源市本级、通化县、集安市、白山市本级（含市辖区）、临江市的农机推广机构只需完成本级农技人员的培训任务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等任务。其他市、县（市、区）不参与项目实施。

3.水产行业：长春市本级、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吉林市本级、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四平市本级、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辽市、通化市本级、柳河县、集安市、梅河口市、白山市本级、松原市本级、前郭县、乾安县、扶余市、洮北区、洮南市、延边州本级、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按项目要求，执行全部项目任务，其他市、县（市、区）不参与项目实施。

（三）加快推进，按时完成。执行全部项目任务的市、县需按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制定方案部署项目工作（2019年7月30日前）

按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重点任

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专家组成员和农技推广人员的工作职责，尽早部署项目工作。7月15日前，各行业将项目实施方案的电子版按行业所属分别传送到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科（邮箱：tixike@163.com）、省农机管理中心推广处（邮箱：jlnjgtx@163.com）、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培训科（邮箱：515355541@qq.com）。经审核同意后，7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表的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

2.落实农技人员工作职责（2019年7月30日前）

落实农技人员技术包村服务职责，开展一次农技人员进村服务活动，向农民发放“云上智农 App”安装二维码，教会农民登录和使用“云上智农”软件，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制定发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遴选登记科技示范主体，组建技术团队并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科技示范主体档案。

3.建设试验示范基地（2019年7月-2020年7月）

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示范方案，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基地标牌并安装使用（7月30日前完成）。同时按项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基地示范推广的绿色高效技术，按示范方案中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民进行参观交流。新建的基地需优选基地位置，签订长期流转（租赁、合作）合同，继续合作的基地按以往合同执行。

4.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2019年7月-2020年7月）

农技人员按职责分工和农事需要，进村入户到田对示范主体

和一般农户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提供便捷高效、灵活多样的服务。及时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填写工作日志，回答农民提问；利用开办的农民田间学校，组织农民进行学习和交流；利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的各类基地，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

5.考核验收和工作总结（2020年6月30日前）

各项目县根据农技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示范主体建设情况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绩效工作证明材料，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省里择机对各项目市、县工作情况抽查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农业农村（农机）局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基层农技人员在防灾减灾、推广技术、指导生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各行业要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省里将通过专项工作报告、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对各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为农技推广体系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七、监管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项目管理部门要完善制度建设，使制度建设由虚变实、由无形到有形，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推动项目规范有序运行。

（一）完整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农机）

局要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二）完善物资采购制度。科技示范补助经费中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的采购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签字。

（三）完善培训制度。培训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前要有正式的培训通知、培训过程中有学员签到单、培训满意度测评表等档案资料备查。各级管理部门要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四）完善监督考评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年底前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2020年6月底前上报项目实施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省里根据工作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相关情况，组织人员深入县乡或电话抽查进行督导。

（五）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省农业农村厅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下年度资金补助额度；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地方减少下年度补助标准，连续两年工作完成较差，取消项目资格。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对农技人员和农技推广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农技人

员考评情况要在服务乡镇、村屯进行公示，考核结果与农技人员聘用、绩效奖励挂钩，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违规补助，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说明：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0431-8890643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该项目采取项目法实施。具备农业相关重大技术储备的涉农高校、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的通知》（吉农办科〔2019〕7号）共同申报，省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方式进行。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的农技推广机构、涉农高校、科研单位，参与项目的农业科技人员，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三、补助标准

各产业组长单位，依据各参与单位的工作任务自行确定相关工作的补助标准。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2019 年全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经费 2000 万元，在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安排。根据项目单位申报和专家评审结果，按照工作任务确定各产业项目资金。其中，玉米产业 580 万元，水稻产业 400 万元，杂粮杂豆产业 400 万元，人参产业 320 万元，大豆产业 300 万元。鼓励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与协同推广项目有机结合，加大协同推广计划试点资金支持力度。

（二）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要求进行使用，主要用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等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无关的支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及时有效。

五、试点任务

（一）推广重大农业技术

重点围绕玉米、水稻、大豆、人参和杂粮杂豆等五大产业，在全省开展提质增效绿色重大技术推广工作。

1、玉米产业着力推广多元化玉米秸秆利用技术、降解地膜覆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覆膜密植机收增效技术和绿色轻简高效栽培（植保）技术等 4 项重大技术。

2、水稻产业重点推广水稻综合种养技术、稻草还田技术、机插侧深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飞防作业技术和直播技术

等 5 项重大技术。

3、大豆产业重点推广优质安全生产技术、米豆轮作条件下大豆节本增效生产技术、大豆绿色生产技术、大豆覆秸免耕、秸秆深翻播种技术和匀垄种植技术的示范等 4 项技术。

4、人参产业重点推广人参优良种子和种苗生产技术、化肥和化学农药减施技术、延迟采收技术、林下参繁衍护育技术等 4 项重大技术。

5、杂粮杂豆产业重点推广高淀粉酿造高粱生产技术、谷子轻简化生产技术、优质绿豆节本增效生产技术、花生新品种及其配套精播节本技术等 4 项技术。

（二）培育农技推广人才

以试点为契机，组织省级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教授，采取课堂培训、田间实训和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组织专家、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客户端，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流培训有机结合。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培训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快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人才服务能力。

（三）完善协同推广模式

一是完善以基地为核心平台的农技推广模式。依托各个单位和机构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农业重大技术示范展示，促进农业技术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专家教授与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对接，完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

+基层农技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服务模式。

二是完善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为载体的农技推广模式。通过补助项目落实专家和农技人员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通过下乡指导等形式组织农民登录使用“云上智农 App”，鼓励专家和农技人员通过云平台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

三是探索以产业联盟为平台的协同推广模式。依托各单位、各机构、各产业主体相关产业人员组建产业服务联盟，搭建服务平台，建立沟通交流和培训机制，推动产业成果转化，提升协同服务能力。

（四）探索高效推广机制

一是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项目组专家应根据农时定期开展技术会商，及时把技术信息会商结果传达到基地；二是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分产业建立专家、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广泛参与的微信交流平台，形成常态化沟通服务机制；三是建立观摩交流机制。项目周期内各产业组织专家对各个承担单位的项目协同推广情况等进行检查，好的做法和模式积极组织其他产业进行学习观摩；四是建立利益连接机制。推动专家和农技人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构建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教学单位给予对应绩效奖励的激励机制，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五是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借鉴国外先进农技推广经验和模式，依托吉林农业大学，加强我省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交流合

作，研究摸索出具有吉林特色的农枝推广吉林模式。

试点任务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具体由项目单位负责制的方式进行。项目组长单位负责宏观统筹和实践指导，努力破除项目设计时注重农科教协同、项目实施时“分片包干、各自为战”等问题，强化对试点工作情况的跟踪研究，妥善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各项目参与单位要深刻认识协同推广是农业技术推广已有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围绕试点路径和目标要求，有序开展各项试点工作。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推广计划试点是农业农村部年度重点工作。各参加单位要高度重视，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供有力支持。各协同推广团队双首席专家要密切配合，组织团队一体化统筹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要强化上联农业科研院校、下联生产经营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专家教授联系，及时反馈产业技术需求。

（三）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承担试点任务单位要深刻认识协同推广计划的科学内涵，要把农科教协同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当作提升农技推广服务的有效路径和对现有农技推广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各协同推广团队在做好重大技术推广工作的同时，着力

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拘一格、大胆尝试，探索出一套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协同推广运行机制。

（四）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各产业团队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归纳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模式。省农委将及时跟踪了解试点进展情况，采取工作简报、现场观摩、会议交流等方式，发掘总结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开展中各地探索取得的好做法和好的经验成效，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多途径展示宣传试点的有益探索和鲜活典型，为试点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监管措施

（一）压实责任。项目采取层次签订责任书的方式进行，即省农业农村厅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任务书，项目主持单位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责任书。通过责任书人压实各实施单位工作任务，并按责任书进行检查验收。

（二）全程跟踪督导和绩效考评。按照国家项目实施要求，本次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各产业实施全程进行跟踪督导，根据各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会商和研讨，对于典型经验进行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产业进行绩效考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0431-8890643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全省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均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

二、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可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承担实训任务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对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贫困村致富带头人进行累计 15 天的集中培训,按人均不超过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学时不低于 120 学时,按人均不超过 10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对专业型人才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进行累计 7 天的集中培训,按人均不超过 1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四、资金管理

资金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招生、宣传、培训等

与培训工作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与培育职业农民无关的工作支出。

五、重点任务

2019年开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启动三年提质增效行动，各地要全面转变理念、改进内容、创新方式、强化服务，提升教育培训的精准性、师资教学的开放性、跟踪服务的持续性以及线上培育的普及性，开展分类分层分模块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打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精品工程。

推进分类培训。继续组织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培养、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专业型人才培养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6个计划。推进分层培训。省级着力做好农业经理人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培养和师资培训；市（州）着力做好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等；各县（市、区）着力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专业型人才培养，贫困县着力做好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加快构建立体化培训格局。推进分模块培训。强化培训课程的模块化设计。经营主体带头人，要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创新创业人员，要强化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专业大户等生产型农民，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农业经理人的培训是以能力为导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要着力提高其管人的能力、管事的水平。各地要树立“以培育对象为中心”理念，遵循农民需求、遵循客观规律，精心组织实施培训，抓实落细关键环节。

（一）明确重点培训对象。农业经理人培养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其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重点面向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重点面向全省贫困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满足当地确定的扶贫主导产业需求，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经营能力培训、贫困户专项生产技能培训，让贫困户具备依靠劳动改善生活的能力。专业型人才培养重点面向非贫困县长期稳定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劳动作业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乡村旅游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测土配方施肥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各类计划实施规模和标准，可以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培育一批具备专长的高素质农民，纳入相

应分类。

（二）切实做好需求对接。以县为单元，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县域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底数及需求，充实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由省农业农村厅主要面向全省出国培训过的新型职业农民中直接选拔，不足的由市、县推荐；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由省农业农村厅面向各市、县遴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遴选由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农经部门完成；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由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妇联进行遴选。培育对象要优先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选取。

（三）按需实施精准培训。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民市场品牌意识，提升规划、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能与市场进行有效对接，提升产业效益。开门遴选优秀师资，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提升实习实训比重，鼓励农业经理人和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推进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就地就近定向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四）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公办院校、农技推广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培训工作。长春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可探索开展委托非公办涉农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各地要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实训工作，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各地遴选教育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加强管理服务，避免无序竞争。

（五）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云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加强内容资源开发建设，以职业素养、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村生态环保等主题为学员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支持各地组织农民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在线学习费用，支付标准由各农业农村局商请财政部门确定。

六、实施进度

（一）分解落实培训任务（7月上旬完成）

各市、县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认定培训机构并及时将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同时编制本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培训名额分解表》，于2019年7月30日前同时报省里备案。

（二）认定培训机构（7月20日前完成）

培训机构需是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具有办学许可证、具备相关涉农专业教师队伍和实训条件、具备培训所需教学条件和食宿条件、能够开具正规培训费发票的涉农培训机构。非公办培训机构还需同时具备能够提供全程培训录像、能够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国家系统的条件。

认定培训机构要遵循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并向社会公示。凡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培训机构的单位要填报《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机构认定审批表》，由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阳光办备案。每个项目县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宜超过5个。各项目市、县可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培训内容确定县级实训基地，也可依托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训工作。

（三）遴选培训对象（7月下旬完成）

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按照培训对象遴选要求，制定相关培训对象的遴选标准，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训。

（四）开展培训指导（1-12月）

1.制定培训计划。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型和数量，合理分配各培训机构培训任务。各培训机构要面向培训对象需要，精心制定培训计划，并经本级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2.设置培训课程。按照国家和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规范，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需要，有针对性的精准设置课程，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课程内容既要培养农民专业技能和水平，又要培养农民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培养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意识，又要培养农民提升经营和开拓市场能力。最终实现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3.确定培训师资。各地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将据培训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全省培训师资库。各项目县应在省级师资库中根据专业课程选择师资，师资从库内选择率应达到90%以上，原则上不再聘任师资库以外的教师授课。培训机构要为聘请聘任的专家或教师颁发授课证，授课教师须佩戴授课证授课。省农业农村厅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师资库人员实行动态式管理，并有计划地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师资评定考核，鼓励“双师型”教师任用。

4.优选培训教材。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教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选择省里推荐教材为主，教材选用的原则是注重

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过杂。

5.规范班级管理。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建立微信群，加强学员与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培训管理部门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6.做好考试考核。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每期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都要组织参训农民进行理论考试和实践实训考核，考核学员要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学员满意度测评表》，以此作为评价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对考试考核合格者要颁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7.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其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员信息，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台账》等，使培训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档。

8.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省里利用“12316”、“12582”专家热线和吉农科教云平台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培训机构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根据培训对象要求定期指导服务，并能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帮助他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发展。

七、监管措施

（一）启动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工作启动前要向区域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培训计划，并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办班申请表》，待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日常监管。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期间，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应派人到现场核查，并邀请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现场核查后要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现场核查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不同方式和手段进行随机抽查，做好监管记录。

（三）检查验收。培训机构完成相关任务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县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培训机构的申请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检查验收表》。

八、实施要求

（一）抓实组织领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作为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市、县农业农村局务必高度重视，并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尤其是国家级贫困县要争取政府支持，切实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摆上各地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要认真研究制定本级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措施、落实责任要求，7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指导，带

头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第一课，推动县级层面成立多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各扶贫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整合情况要书面报送省级农业农村厅。

（二）科学组织培训。抓实抓细教育培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

（三）抓实培训管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及其使用监管。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全面负责招生工作，要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培训机构对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负责。以培训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不断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

（四）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数量，预拨付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作为培训工作开展

的启动资金，或根据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项目县财政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各县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五）注重总结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推模式，全省今年争取推出 10 所优质培训机构、10 个优质实训基地、20 位受学员喜爱的优秀教师、100 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多措并举，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各地要及时总结各地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存在问题，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地要加大对培训工作和典型学员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培训工作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网（www.jlnmpx.gov.cn）和微信公众号（[zgxxzyzm](https://www.weixin.com/zgxxzyzm)）进行推介，积极营造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于成龙，0431-8890643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 品牌建设)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为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7 号），新增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及品牌建设项目。2019 年全国安排建设项目 200 个，吉林省已确定建设项目 1 个。确定对“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品牌保护和宣传。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确定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农产品地理标志实施区域内蛟河市、桦甸市、通化县、辉南县、临江市、靖宇县、敦化市、珲春市、安图县、东丰县等 10 个县（市）的拟授权标志使用人名录中的生产主体（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资金补助标准由各县（市）确定，资金用于生产设施条件、品牌营销和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开展建设。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单位由上述各县(市)从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农产品地理标志拟授权标志使用人名录内的生产主体中择优选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地理标志管理机构要负责县内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管理工作;项目实施生产主体要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规定,与证书持有人签订协议,使用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地理标志,要申报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要实施“农产品追溯”注册,加入全国“农产品追溯系统”,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自身产品进行品质特性检查,并获得符合原“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同时,还要积极参加地理标志管理机构组织的品牌创建和保护活动。

(二) 各县(市)要将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至省绿办。

(三)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于11月底前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报省绿办。

(四) 项目单位要严肃对待项目工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开支,项目结束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监管措施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

策落实情况；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县（市）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办公室 曲云凤，0431-87999730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项目指南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项目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在德惠市、桦甸市、通化县、长岭县、龙井市和白山市浑江区等 6 个有代表性的重点县(市、区)实施，实施项目的联合体带动合作社 100 个以上。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向联合协作紧密型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带动农民多元增收能力。

二、补助对象

扶持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体组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

三、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 补助内容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扶持的总体要求，项目重点支持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开展全产业链发展：

1、技术创新提升。重点支持联合体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技术装备升级，以项目为载体，研发一批新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转化一批新成果。

2、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重点支持联合体内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等方面，提升原料基地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

3、加工转化能力建设。重点支持联合体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水平的加工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投入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获同类财政补贴。

（二）补助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补助标准由项目县（市、区）根据支持的内容、方向和指导性任务等情况自行确定。

四、实施要求

（一）培育联合主体，引导多元融合发展。各地要立足当地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通过项目扶持，加大对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联合体主体组成要素的培育，特别是起核心作用和主要带动力量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推进集群集聚发展。要按照高质量发展和融合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完善“公司+农民合

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合作社”等多种联合合作经营方式，通过龙头企业有效带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积极开展专业合作、信用合作、社企合作等，实现从产品合作向产业合作、全要素合作和生产全过程合作转变。

（二）健全要素共享机制，促进联合体融合发展。通过项目扶持，健全完善联合体内资源共享、要素有序流动的平台，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紧密融合发展。围绕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层次和水平，充分发挥好龙头企业集聚要素能力强，在引领生产、深化加工、创新科技、拓展市场等方面作用突出的优势，引导社会资源向联合体有序流动，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要素资源。建立内部信息互通互助机制，将生产、销售、市场等信息传导给联合体各成员和各生产环节，优化种植结构，实现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协作联动，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联合品牌，实现品牌共享、多方共赢。

（三）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多模式共存发展。通过项目支持，引导支持核心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的各成员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共享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增值收益。引导联合体内部形成生产服务、购销服务等合作发展优惠机制，实现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长期稳定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探索诚信合作机制

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和监督，提高订单合同的履约率。通过建立有效的联结机制，带动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实现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工作协作机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发展重点、补助内容、补助标准和项目验收方式方法等，加强工作指导、审核和审批，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各类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发挥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支持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四）加强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种渠道，宣传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经常性和系统性宣传，全面展示示范项目的亮点和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公室 许彩丽，0431-8465881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整省试点方案相关规定,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二、补助对象

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助标准

按照县(市、区、开发区)所辖村数(10%)、组数(10%)、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面积(30%)、账面资产总额(50%)等 4 个因素, 将资金分配到市、县, 再由市、县分配给村。

四、实施要求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按照《吉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吉办发〔2018〕47 号)、《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19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5 号)要求继续推进, 2019 年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 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五、监管措施

制定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方案，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张学利，0431-8847663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的《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二批)的通知》(农市发〔2019〕2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吉农市发〔2019〕12号)要求,经严格遴选,确定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对 2018 年国家认定的第二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 2019 年认定的 10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分别给予支持。

三、补助标准

国家级特优区和省级特优区负责具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支持资金直接划拨到特优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围

绕特优区“三个基地、三个体系”建设，主要加强特优区发展规划和品牌战略规划编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农产品流通渠道建设等方面，对标特优区建设标准，根据当前的发展现状，优先安排资金用于补齐短板弱项创建特优区，促进产品提质和产业升级，培育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农民增收。

五、监管措施

特优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李凤臣，0431-8890614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吉农规发〔2019〕14 号) 要求, 经严格遴选, 确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 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厂区基础设施、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

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0431-8890643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在 20 个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和乡村振兴试验区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二、补助对象

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一) 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二) 建设内容

1.加强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以当地优质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推广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

治等措施，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

2.加强产加销一体化全链条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示范创建；建设精深加工、高效提取、精细包装等生产线，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装备升级，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推行中央厨房模式，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形成产加销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条。

3.加强优质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挖掘特色产业品牌价值，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品牌培育体系，实施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三化”行动，推广先进品牌培育模式，打造特色种养产品金字招牌，高端精品的企业品牌。

4.加强休闲农业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完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步道、观景台、农耕文化展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住宿消毒设施、生态停车场等休闲农业设施建设。支持利用农村空闲房屋、院落、园田地，采取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联合农民建设乡村民宿等设施设备。

四、实施要求

（一）积极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立足当地优质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努力实现生产基地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推进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切实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优化供应链。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行种养循环型、产业链延伸型、农业功能拓展型、高新技术渗透型、先导区整体推进型等模式。

（二）大力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体。通过项目扶持，培育一批能够带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发展壮大，示范引领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农作物综合利用，支持发展利用设施农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增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实

行全产业链经营、培育打造品牌的能力，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不断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经济实力。

（三）建立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依据当地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开展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和健全不同模式下农民在融合发展中的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调动农民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项目区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户，实现项目区农民的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模式，将休闲农业与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互联网、休闲度假等融合起来。支持农民盘活土地、房屋、院落、农用设施等资源，以参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发展采摘、“共享农家”等业态，激活农业农村新动能。

（五）助力产业脱贫攻坚。围绕发展我省特色产业，弥补产业设施建设短板，开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示范创建工作，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建设一批功能齐全、使用方便、增收作用明显的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增强以贫困地区为重点的农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装等能力，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产品品质、延长供应期、增加农民收入，引领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加强工作指导、审核、审批，强化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加大对开展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刘 凯，0431-8890632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园艺特产业示范县发展)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由示范县自主选择本地发展基础好、规模大、有影响力、扶贫效果明显的特色主导产业，建设特色主导产业绿色生产或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以设施园艺、杂粮杂豆、食(药)用菌、中药材、长白山特色果仁、蓝莓、山葡萄、君子兰、柞蚕等我省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新兴的、具有一定基础和发展前景的特色产业为重点，通过试点先行、整县推进，集中培育打造吉林省园艺特产业“强县”，为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提供产业支撑。

二、补助对象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和乡村振兴试验区，共 20 个示范县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每个示范县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由示范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自行确定，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杠杆率不低于 1:2。

四、实施要求

（一）优选扶持项目。各示范县根据本区域内的园艺特产业发展情况，选择1至2个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基础好、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已经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或未来能够打造成区域公用品牌的产业进行扶持。

（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现有基础、发展目标、实施步骤、资金使用方向、补助额度、建设内容、实施方法和技术模式（“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秸秆）+配方肥”等。明确扶持主体、基地个数及规模等。

（三）成立领导小组。各示范县要成立领导小组、技术服务指导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

（四）鼓励绿色发展。在发展壮大产业的同时，要注意绿色发展，优选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发展新模式、新思路，提高产品的质量效益。

（五）及时上报情况。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二是项目结束后，要按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绩效报告和经验材料等。

五、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对各试点县（市、区）相关园艺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建设指导服务力度，调度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督导推进项目落实，并对试点县（市、区）园艺特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目标绩效考核。

各试点县（市、区）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本地区园艺特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设计，研究确定“园艺特产强县”创建目标、实施路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使用额度和使用方向，并加强资金安全监管，抓好具体项目建设落实。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于金库，0431-88906424